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05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7.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82.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482.40 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653.6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7,136.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7.8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96.1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6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

净额为 27.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139,145.8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1,806,403.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3,332,542.02
合计		5,138,945.8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 115,139,145.87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10,000,000 元，其余募集资金 5,138,945.87 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理财账户余额 200 元。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4,388.29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8000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募投项目的投资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和置换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155.49	14,388.29	14,388.29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完成实施了对募集资金的置换。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本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155.49	22,155.49	607.82	14,996.11	67.69	2019年9月1日	8,554.85	否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6.00	2,696.00	0	0	0	2019年9月1日	0	否	否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000.00	1,630.91	0	0	0	2019年9月1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51.49	26,482.40	607.82	14,996.11	-	-	8,554.8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9,851.49	26,482.40	607.82	14,996.11	-	-	8,554.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不适用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14,388.2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8000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完成实施了对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 115,139,145.87 元，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包括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开始投资动工。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上半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 115,139,145.87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10,000,000 元，其余募集资金 5,138,945.87 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理财账户余额 2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